

周禮疑義舉要



周禮疑義舉要

江永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周禮疑義舉要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周禮疑義舉要

此據守山閣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周禮疑義舉要七卷

國朝江永撰。永字慎修，婺源人。是書融會鄭注，參以新說，於經義多所闡發。其解考工記二卷，尤爲精核。如經文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轆焉，四尺也。軫圍尺一寸，見於經文，而轆圍不著，并軫轆以求七寸之崇，頗爲難合。鄭注亦未及詳解。永則謂軫方徑二寸七分有半，自軸心至上至軾面，總高二寸，轂入輿下，左右軌在轂上，須稍高，容轂轉，故轂上必有軾皮之轆，之圍徑無正文。轉人當兔之圍，居轉長十之一，方徑三寸六分，轉亦在輿下度輿者，則兔圍與當兔同可知。軸半徑三寸二分，加轆方徑三寸六分，共高五寸八分，以密率算轂半徑五寸一分弱，中間距軌七分強，可容轂轉，以五寸八分，加後軾出轆上者約一寸二分，總高七寸，輿板之厚，上與軾平，亦以一寸二分爲率，後軾在輿下，餘一寸五分，轉踵爲缺，曲以承之，算加軾與轆之七寸，當從轉算起。蓋轉在軸上，必當與底相切，而兩旁伏兔，亦必與轉齊平，故知轉之當兔圍，必與兔圍等大。後不言兔圍者，因轉以見云云。考釋名曰：軾橫在前，如臥牀之有枕也。枕橫也。橫在下也。薦板在上，如薦席也。似輿板在上，而軾在下，永謂軾面與輿板相平，似乎不合。然輿板之下，仍餘軾一寸五分，則其說仍不相悖。又考說文曰：輿，車伏兔下革也。則是伏兔鉗轂之處，尚有革承其間。永算伏兔距轂崇三寸六分。

而伏兔下革厚尙未算入。要其增分甚微。固亦無妨於約算也。又經文曰。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式之制。其詳於曲禮孔疏。其說謂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爲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爲較。至宋林希逸。又謂揉者揉其木使正直而爲之。永則謂揉兩曲木。自兩旁合於前。通車前三分隧之一。皆可謂之式。式崇三尺三寸。並式深處言之。兩端與兩轆之植軹相接。軍中望遠。亦可一足履前式。一足覆旁式。左傳長勺之戰。登軹而望是也。若較在式上。如何能登軹而望。若較於隧三分之前。橫架一木。則在陰板之內。車外不見式矣。記如何云。苟有車。必見其式。云云。考鄭注曰。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則經所云一在前者。皆爲式。凡一尺四寸有奇之地。注始得云式深。若僅於兩轆之中。橫架一木。名之曰式。則一木前後更不爲式。注又何得以深淺度式乎。孔疏謂橫架一木於車箱內。蓋未會鄭注式深二字之義。又鄭注云。較兩轆上出式者。兩轆。則兩箱板也。上出式而度之以兩轆。則兩較各在兩箱之上。明矣。故釋名曰。較在箱上。不云較在式上。是其明證。孔疏之誤顯然。至於經文凡云揉者。皆揉之使曲。而希逸反謂揉之使直。尤屬不考。均不及永之所說確鑿有徵。其他援引典核。率皆類此。其於古制。亦可謂考之詳矣。

周禮疑義舉要序

經之可疑者莫如周官。自秦用商君法，惡周官，故始皇焚書，周官受禍尤酷。百年後始出於漢武之世，始著於漢成之時。蓋其書晚出，前之孔孟既無明言，後之程朱又無專注，是以儒者疑焉。東漢臨孝存作十難七論，而何休直指爲六國陰謀之書。蘇頌演亦有三不可信之說，指摘瑕釁，無如胡仁仲之詳。著撰數十萬言，窮極辨駁，無如季德明之苦。此諸儒之疑經者也。至傳注周官者，漢則興衆而外焉，融、賈、逵、盧、植之徒，及晉干寶、韋逞輩，皆有著述，並重於世。而唯康成考禮名數爲大有功。朱子屢言之，然口率出泉，難以漢法。五天帝、五人帝，又雜以緯書，是以王炎非之。而魏了翁直斥爲王介甫作俑。此諸儒之疑注者也。夫以敵天命之書，以致太平之書，以覘周家法度之書，而一亂於莽，一亂於安石，滅裂附會，至爲世所詬病。志古之士，所深惜也。屏自弱冠，受知於朱竹君先生之門，得備聞窮經之要。凡周官中大者如軍賦、井田、封建數條，始授以通率開方之法，終正以羣經異同之辨。賞析所及，頗得要領。期年而師北歸，無可與質者。迄今猶不能無疑者數十事焉。如三農之解，不能不疑於先後鄭。九賦之解，不能不疑於後鄭。四望之聚訟紛紜，九獻之敍次乖舛，若斯之類，數難更僕。辛亥遊新安，始備觀春齋江先生書，內有周禮疑義舉要一種，翻閱再三，則向之所疑者，輒如春冰之釋也。并向之所不以爲疑者，讀之而始悟前說之非也。然則鄭康成爲周官功臣，賈公彥爲康成功臣，而先生又鄭賈之功臣也。先生幼稟異質，長爲通儒，著

書二十餘種。以吾師竹君先生探進於朝。錄入四庫。生平於書無所不覽。尤邃於禮經。是編據其高弟戴震狀先生事略云。爲吳編修絳作也。書八卷。融會鄭注。參以新說。於經義多所發明。所解考工記二卷。特爲詳核。後之讀周官者。得所折衷矣。嗚呼。周官有疑義在經者。是其書本未成。無可解。亦不必解也。而先生闕之有疑義在注者。是經轉以注晦。有可解。卒莫之解也。而先生明之。屏遊先生里。以平日所不得質於師者。讀先生書。獲私淑焉。幸矣。茲先生從子漢從遊於屏。承先志。將以是編付梓。嘉惠海內。誠盛舉也。而屏猶以先生他所著述不能盡刊行爲憾云。

乾隆辛亥小春下浣。閩中後學許作屏謹序。

周禮疑義舉要卷一

婺源江永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天官

周禮六卿之制。至成王末年猶可考。顧命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是六卿也。迨其後而官制改。別有一人爲卿士執政。冢宰位在其下。故詩云。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冢伯維宰。今詩誤作冢宰仲允膳夫。蓋上卿執政者皇父。而冢伯雖爲宰。非復統百官均四海之職矣。至東遷後。又有兩卿士。號公忌父爲右。鄭莊公爲左。則當時之爲宰者位益卑。是以宰咺歸贈。宰渠伯糾來聘。魯史直書其名。本非上卿執政者也。說春秋者。猶以周初冢宰之制言之。考之亦不詳矣。

八則治都鄙。注專指采地。然亦當兼公邑言之。法則以馭其官。謂食采之公卿大夫。及治公邑大夫。內史八枋。卽大宰之八柄。爵祿以後。其序各異。言之有不同耳。大宰詔王有寬大之意。故先予置生。而後奪廢誅。內史詔王有嚴肅之意。故廢先於置。殺先於生。而且以殺易誅也。予奪則仍如故。有子而後有奪也。凡賜子皆爲子。圭瓚、車馬、衣服、旌旗、弓矢、鍼鉞、虎賁。皆予之大者。幸與福一例。得子則爲幸。得生則爲福。生謂以八議生之。內史言殺。此言誅。以馭過輕重。各舉一隅也。

八統六曰尊貴。鄭引孟子三達尊及祭義證之。則貴中兼有爵齒德。達吏與使能。異能者。因其有才而任

之達吏者察其勤勞而進之。

九職任萬民皆任之以生財。大學所謂生之者衆也。九職外有學士習道藝。巫醫卜筮守世事。府史胥徒服公事。皆非所以生財。故不在九職之數。而大司徒并之爲十有二。天下之民盡此矣。九職生財。卽閭師之八貢。與無職者之夫布。然亦稍有不同。九職合虞衡爲一。而有臣妾聚斂疏材。閭師無疏材之貢。而分虞衡爲二。亦得九大府所謂九功者也。

三農。先鄭云。平地山澤。後鄭云。原隰平地。皆未當。山澤之農。自屬虞衡。不生九穀。原隰與平地無異。又不可分爲三。近世惠士奇著禮說云。三農。上農。中農。下農也。管子揆度篇曰。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小司徒上地。中地。下地。分爲三者。以此。此說甚確。

九穀。從後鄭黍稷稻粱麥苽麻菽。菽有大小。

虞衡。猶云山澤。借官名以名民職。非謂掌山澤之官。

藪牧養蕃鳥獸。不必家畜。藪牧之民。各守其地。野鳥獸取之有時。毋麝毋卵。毋毒矢射。是亦所以養蕃之。疑藪牧之民有二種。其受田於遠郊者。則貢家畜。其處山澤與邦田之地者。則貢野鳥獸。若後世獵戶家畜入

于遠師。而遠師以共野牲。其卵鳥則掌畜復養而共之。野鳥獸入于迹人。獸人與掌畜。而諸官以共腊人。庖人之用。其脈絡皆可考。

八材。先鄭本爾雅。珠象玉。石木金革羽。遺摶埴之工。且珠之用少。當不特設一工。宜以曲禮土金石木獸。

草之六材而益以玉羽。

臣妾、奴婢也。貧民鬻身爲人奴婢。閭師無疏材之貢。恤其貧也。而九職生財必及之。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注人民。奴婢卽此經之臣妾也。庶人商賈家皆有之。

閭民、傭力之人。執事於農工商。賈圃牧虞衡之家。轉徙無常。卽閭師之無職者。

賦者徵取財物之總名。自一至六。以三農九穀爲主。而草木鳥獸器用布帛及閭民夫布皆有之。唯臣妾無賦。關市則商賈也。山澤則虞衡也。關市山澤獨別出者。自邦中至都鄙皆有。關市山澤別爲二賦。不與六賦混也。幣餘之賦則已用之餘取之於掌事者。故居末。

文王治岐。其時或爲商者少。貨賄未能阜通。故弛征以優之。至成周定爲經國常法。不得不設關市之征。以抑之。孟子征商始賤丈夫。固有此理。然自商農旣分。兵賦不得不出于農。則貨賄不得不取諸商。蓋必如是而政始均。民志始定也。但其後漸流于暴耳。讀周禮者以此思之。或可無疑于關市之賦。

馬貴與謂三代貢助徹皆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恐不然。孟子明言有布縷粟米力役三征。粟米田賦也。布縷戶賦也。力役之征服役者以力代賦。不能赴役如閭民者使出矣。布是卽口賦也。布縷出於嬪婦。而一夫有五畝之宅。種桑麻所以有布縷之征。唐之租調庸徹此三征。但後行之有弊耳。

九賦皆九功之財。關市山澤之賦亦卽在邦中四郊甸稍縣都之中幣餘之賦。亦卽八賦中之餘財。何以別出三種。列而爲九。蓋九賦因九式而分者也。觀大府職可知矣。賓客芻秣工事匪頒幣帛祭祀羞服喪

荒、好用、因國之用財。有此九事。故於通國之賦。先分之爲九。以待九式之用。酌其所入所出之多寡。約略相當。準之以爲式焉。非謂王之膳服必出於關市。國之喪荒必取諸山澤也。其財物略相當焉耳。他賦與式皆倣此。惟幣餘一賦。從八式所用之餘而生。因王不能無賜予。故於八式所用之財。常留之餘。特設職幣一官掌之。是以賦與式皆有九也。先儒不明此義。釋賦爲口率出泉。引鄉大夫之征力役者以爲口賦。釋關市山澤爲占會百物。幣餘爲占賣國斥幣。皆未作當增賦。引漢之賈人倍算況之。失之遠矣。漢之口率出泉。周禮亦有之。閭師言凡無職者出夫布是也。此因閒民一職。轉移執事於人。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故使出夫布以當之。猶後世之丁錢及僱役錢。不可以此通釋賦字也。

八則言賦貢以馭其用。則都鄙亦當有賦入于王。司勳凡頒賞地。參之一食。疏云。若采地之稅。則四之一。與小國入天子同。是謂采地有賦。此條家削之賦。至邦都之賦。疏謂三等采邑出泉賦于公卿大夫。而三等公邑則出泉賦于王。蓋揭采邑表公邑。與後疏違異。非是。

賓客來。固有幣帛芻秣。又別爲二式者。王朝遣使存類省聘問。亦用幣帛。牛人牧人諸官。自有芻秣。十二閑之馬。用芻秣尤多也。

匪頒之式。見于經者。廩人匪頒。稍食也。宮正。內宰。王宮后宮之稍食也。橐人。外內朝冗食者之食也。百官有無采邑者。其稍食當掌於司祿。而職缺矣。又如膳夫肉脩之頒。賜也。酒正之秩酒也。宮伯。司裘之頒衣裘也。司裘。羅氏之行羽物也。凌人之頒冰也。皆匪頒之類。是皆有常數者。其出於恩好賜予。則入好用之。

式。

器賁。若魯壹之屬。傳曰。諸侯之封。皆有以鎮撫王室。又曰。彝器之來。嘉功之由。疏謂諸侯常賁無成器。未確。

牧以地得民。長以貴得民。從鄭注。詩曰。克長克君。諸侯固有長稱。主以利得民。從先鄭。古者公卿大夫食邑。與其民一體相恤。詩曰。我取其陳。食我農人是也。吏以治得民。鄉遂及公邑之吏友以任得民。德行道藝相勸。吉相慶。凶相恤。緩急相救。有無相通。是也。而同井合耦。勸作亦其一。鄭注專以勸作言狹矣。及執事眡滌濯及與也。謂與諸執事官眡滌濯也。小宗伯言及執事者三。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及執事涖大斂。小斂及執事眡葬獻器。與此文正相類。彼三處鄭皆以執事之官釋之。此獨云執事初爲祭事。祭前日之夕。非也。

縣法于象魏。疑一歲有兩縣。正月之吉。縣之挾日。爲萬民觀也。正歲則又縣之。使屬官觀之也。大宰、小宰、大司徒、小司徒、大司寇、小司寇。各言其一耳。鄭注謂正歲而縣于象魏。與經文承正月之吉者不協。易氏絨謂小宰率屬觀于已斂之後。使已斂之後不再縣。則何觀。

象魏爲闕。亦名兩觀。春秋雉門及兩觀災。似兩觀在雉門之兩旁。王之外朝在庫門外。雉門在庫門內。庫門當亦有闕人守之。而萬民得入。豈爲觀縣法此十日內特許之歟。凡言歲終者。周正之季冬。鄭注見宰夫職。

聽祿位、以禮命爭祿位。如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之類。

七事。注謂先四事。如之者三事。非也。愚謂祭祀一朝覲會同賓客二軍旅三田四役五喪六荒七

周雖改時改月。而夏正兼存。故有正月。有正歲。鄭注正月。周之正月。正歲。謂夏之正月。此說最確。凌人正

歲。十有二月。令斬冰。謂夏正歲之十二月。建丑之月也。若非丑月。則無冰可斬。後儒多從鄭注。惟柯氏、葉

氏、反其說。非是。近人有謂正月正歲。皆建子者。尤非。

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失財。謂典守財而失之。用物。謂私用官物。辟名。通上二事。謂

巧爲規避。或諉罪於他人。誅之。治其罪。且責其償也。注謂財爲泉穀。用爲貨賄。物爲禽獸。以下經分爲三

非是。下經足用。長財。善物。所指各異。

足用。謂度支有方。而用不匱。長財。謂經理有法。而財自生。善物。如牧養肥充。制作精良之類。此皆能稱職

者。故賞之。

賓賜之殯。牽。後鄭謂殯客始至所致禮。非也。此謂或有時賜之小禮。餽牽耳。始至致殯。前言牢禮中已兼

之。

膳人共豆脯。注疏以脯非豆。實。讀豆爲羞。愚謂爾雅云。豆謂之籩。則籩亦可通稱爲豆。王制亦有乾豆之

文。

凡祭祀。酒正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通言之。非一祭中具備也。觀司尊彝六尊不竝用。可見漢儒謂

祿大于祿。故疏家云。祿備五齊。祿備四齊。此以意言之耳。禮運諸篇。雜陳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未有及泛齊者。則泛齊惟用之祀天地。

四飲之醫。後鄭引內則。以醕爲醴釋之。內則注云。釀粥爲醴。初疑粥如何可釀。訪問今時北方造黃酒之法。先煮黃米爲粥。乃入麴蘖釀之。成酒。正與鄭注合。此惟黃米可釀粥。而秬稻則否。黃米蓋卽古之黃粱。又內則重釀中亦有梁醴。蓋炊飯而釀者爲醴。煮粥而釀者以醕爲醴也。先鄭以醕釋醴。別爲一義。未確。下言后夫人致禮醫。亦有糟醴爲梅醬。安得有糟乎。醴有清有糟。而四飲惟有清者。蓋糟醴與醴齊同。已於五齊中辨之也。

三酒以清爲下。蓋賤者所飲。豈可以之說盎齊。記云。釀酒沈于清。豈謂五齊中最清如沈齊者與。酒人漿人與酒正奉之文雖同。而所奉則異。酒人漿人奉之於酒正者也。酒正奉之奉之於王朝者也。不曰使其屬。而曰使其士奉之。謂其同官之下士耳。鄭注以士爲奄。非是。序官惟內小臣奄稱士。鄭云異其賢。今乃通稱奄爲士。則內小臣之賢者亦何以別於羣奄乎。

鹽人惟掌鹽之用。而地官虞衡之後。不設掌鹽。蓋王畿內鹽非所產也。禹貢青州貢鹽。卽今之青登濟萊等處鹽。其地在齊。職方氏幽州利魚鹽。卽今之長蘆鹽。其地屬燕。左傳郇瑕氏國饒近鹽。卽今解州池鹽。其地屬晉。諸侯各貢所有。則鹽人所用。其三國之貨貢與。鄭注飴鹽爲戎鹽。其蕃國之貨寶與。意當時侯國產鹽之地。或亦設官爲守。予其民以斥鹵之地。使之取鹽以當賦。如角人諸官之法。至管仲爲鹽筴。始

計口而增鹽稅。每鹽一升。加賦二合。而賦始重。齊之季世。有所望之守。則鹽利盡歸于公。民始不得私煮耳。

王會同。諸侯止宿之舍。設棧桓爲衛。野宿則設車宮。行會同之禮。則爲壇墠宮。宮有四門。仍設棘以爲衛也。

九賦本皆有職之民所貢之財。但九賦自一至八。皆以地言。須兼九功言之。乃見出賦之人。所以言九賦必及九功也。九功中臣妾不貢疏材。此舉其大綱。未暇細別。閭師乃分析言之。

以某賦待某事。蓋約計其財用之相當爲之式法。非必以其地之所出給此用也。而先儒說者多固滯。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亦謂取之諸侯者。還用之諸侯耳。非謂弔用必取給于九貢。而九貢必不可爲他事用也。舉弔用亦兼凶禮之喪荒禴恤。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此對邦國之貢言之。卽九功所出之財賦。非別有貢物也。充府庫卽是待諸事之用。前分言此總言耳。

有法度之玉。典瑞掌之。良貨賄之玉。玉府藏之。服玉。佩玉。珠玉。食玉。含玉。皆良貨賄之玉也。圭。璧。琮。璜等。有法度之玉也。含玉。兩官竝共。豈玉府共之于典瑞。而典瑞乃其之以含與。然典瑞又有飯玉。宜亦玉府先共。而此不言。蓋詳略互見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注謂王用以獻遺諸侯。恐不然。此謂臣下有獻于王。如

曲禮所謂大夫私行反必有獻少儀所謂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于君是也四方之幣獻則入之內府。

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九賦主地九功主人其實田野之財用皆出於民職此相對疊言之耳非有二項之財用也。

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受財卽大府所謂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是也貳令大府之副令也。

瑤爵亞王醕賓之爵註謂亞王酬賓之爵非也以幣酬賓之禮惟獻末王一行后則無酬凡后獻皆用瑤爵上言瑤爵亦如之所以別於祿用璋瓊耳。

歲終則曾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注疏以內人爲女御非也此卽典婦功之內人與典絲之內工是宮中專治女功者。

闔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凡庫門雉門應門路門皆當王宮之中故謂之中門對宮中闔門巷門言之非以雉門爲中門。